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选举工作机构做好选民登记工作。

选举法规定，各政党、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如实提供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各选区推荐的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由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之前公布。经过

各选区选民小组组织选民进行反复讨论、协商，并由选区选民选举工作小组在召集选民小组组长和选民小组推荐的选民代表等征求意见基础上，由选举委员会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按照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的规定，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每位选民要将素质高、履行

投票选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时，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个选民只能投一次有效票，且只能投一人。正式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参加选举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每个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投票站工作人员也不得代填选票。

各位选民要珍惜自己的选举权，在选举日之前能参加自己的民主权利，积极投身到区、镇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活动中去，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此致

敬礼

无锡市滨湖区选举委员会

2016年委员